

项目编号： SHXM-51-20210329-1142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新村  
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项目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磋商文件清单及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

(2) 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 具有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布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4) 投标人须是中小企业；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交由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 2021 年 1 月份或 2021 年 1 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该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同时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以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SHXM-51-20210329-1142**

3、预算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项目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

7、采购预算金额：**236324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1-04-16**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1-04-25** 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45:0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04-29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04-29 14: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3)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加磋商的相关人员，须体温正常、凭“绿色随申码”、身份证及口罩，方可进入磋商区域。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崇明区新村乡星村公路 2105 号

邮编：202172

联系人：施杰

电话：15901826696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陈佳

电话：69696988-8514

传真：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mailto:cmcgzx@163.com)

##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四、付款方式：“★”

由乡相关职能部门、村委及村民代表，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根据河道提升性养护要求内容进行满意度打分，采取 100 分制，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付款；80 分（含）——90 分为合格，拨付 90%款项；70 分（含）——80 分为基本合格，拨付 80%款项；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款项，落实整改后，经再次满意度打分后核拨具体款项（参照上述验收方式）。

###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04-29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1-04-29 14:00:0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2363240 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同时，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交由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 2021 年 1 月份或 1 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同时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以内，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如不

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采用 A4 纸规格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项目须提交磋商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 1%计算），保证金应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银行电汇方式转账至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账号：1001702409100035215 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作无效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则该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 1%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被转入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帐户中，待项目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卖方；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合格货物或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则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十“★”、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

（2）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具有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布的《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为：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4）投标人须是中小企业；

（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交由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 2021 年 1 月份或 2021 年 1 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该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同

时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以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一、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使用 A4 纸规格，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十四、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养护方案、养护应急预案、公司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十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六、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

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八、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 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一、养护管理服务范围、内容

1、提升养护地点：本次养护提升范围为新村乡新浜村、新乐村中心横河以北，及乡级河道北岸转河。

2、提升养护主要内容：提升性养护主要为河道边坡整理、河道疏浚、绿化提升、生态护岸等。其中：乡管河道 1 条，15 公里，修正边坡 1.5 万 m<sup>2</sup>，边坡绿化 0.5 万 m<sup>2</sup>；村级河道 31 条，31 公里，清淤 8088 m<sup>3</sup>，修正边坡 21200 m<sup>2</sup>，陆域绿化 6190 m<sup>2</sup>，边坡绿化 24550 m<sup>2</sup>，建设生态护岸 6200m。

#### 2021 年度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计划表

乡镇：新村乡 （盖章）

序号	河道名称	整 治 内 容					
		清淤	修坡整坡	陆域绿化	边坡绿化	水生植物	生态护岸
		数量 (m <sup>3</sup> )	数量 (m <sup>2</sup> )	数量 (m <sup>2</sup> )	数量 (m <sup>2</sup> )	数量 (m <sup>2</sup> )	数量 (m)
1	新浜村 1 号沟	102	300	50	300		120
2	新浜村 2 号沟	164	400	240	400		100
3	新浜村 3 号沟	165	750	200	750		400
4	新浜村 4 号沟	167	800	300	800		400
5	新浜村 5 号沟	87	500	100	1700		120
6	新浜村 12 号沟	87	500	300	700		120
7	新浜村 13 号沟	90	700	200	1700		270
8	新浜村 14 号沟	177	800	300	800		270
9	浜乐界沟（南）	170	800	100	800		
10	新浜村 16 号沟	178	900	200	900		400
11	新浜村 17 号沟	180	900	200	900		270
12	新浜村 18 号沟	181	900	200	900		170
13	新浜村 19 号沟	180	700	200	700		270
14	新浜村 20 号沟	800	700	200	700		170
15	新浜村 23 号沟	140	300	200	200		170
16	新浜村 24 号沟	90	700	300	150		170

17	新浜村 25 号沟	90	350	200	350		170
18	新浜村 27 号沟（西）	800	500	300	500		120
19	新浜村 27 号沟（东）	170	800	200	800		270
20	浜乐界沟（北）	800	1000		800		120
21	新乐村 20 号沟	140	800		600		170
22	新乐村 21 号沟	170	800	300	800		170
23	新乐村 23 号沟	800	700		1800		200
24	新乐村 25 号沟	170	800	300	800		200
25	新乐村 26 号沟	170	800	300	800		200
26	新乐村 28 号沟	170	800	300	800		270
27	新乐村 30 号沟	1000	800		1800		150
28	新乐村 35 号沟	170	500	300	500		150
29	新乐村 36 号沟	140	300	300	500		150
30	新乐村 37 号沟	170	800	200	800		170
31	新乐村 38 号沟	170	800	200	500		270
32	北岸转河		15000		5000		
合 计		8088	36200	6190	29550		6200

##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

## 三、考核范围

本乡实施提升性养护的乡、村级河道，包括：

- （一）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 （二）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 （三）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 四、养护基本要求

河道维修养护内容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防护岸、水域、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主要分五个项目：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及日常巡查。养护标准：主要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1、结构护岸：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 （1）应保持结构护岸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不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sup>2</sup>（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2、土堤结构：包括河道确权范围内的坡面、堤顶。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雨淋沟、浪窝、塌陷、无基坑。

3、栏杆、护栏：

(1) 应保持栏杆、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无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金属栏杆表面应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也应每年涂刷一次；

(3) 修复栏杆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应每天清扫一次，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5、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

(1) 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m<sup>2</sup> 水面内漂浮物累计控制在 1.0m<sup>2</sup> 以下。

(2) 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对拦截的污物、水葫芦等漂浮物应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外送。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在打捞水域漂浮物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4) 在城区住宅小区或村镇居民点的河道、岸边树立“禁止游泳”警示牌。

6、陆域保洁

陆域保洁是指河口线两侧各外延的陆域控制区域，已整治河道按照规范范围，

未整治河道按照确权范围。陆域保洁包括提防、护岸工程、防汛通道、护坡地、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1) 陆域保洁检查每天一次，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河道两岸的“三违一堵”（违规搭占、违规堆载、违规停泊打拦、堵塞防汛通道）一经发现，养护单位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并会同水利执法、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违法行为。

(2)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和树叶等。

(3) 景观河道的护岸工程迎水墙面应保持墙面清洁，无明显污迹。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无乱贴、乱挂和过期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且无明显污迹。

(5) 防汛通道清扫作业应在当日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 7、河道绿化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3)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5) 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

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其他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 五、工程质量

1、要求养护中标人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并要求养护质量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办法》认定的河道维修养护企业。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河道管理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3、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4、投标人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存活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完成全镇镇级河道养护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养护工作，切实提高本镇河道水环境面貌。

5、河道管理单位应遵循养护服务市场化的原则，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河道进行管养。

## 六、考核组织

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由崇明区新村乡经济办组织开展，分日常巡检、竣工验收二种方式。

### 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只考核河道养护考核内容中“现场管理”部分，由政府经济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部分村委会负责人、邀请部分村民代表等。组建考核小组实施考核，以暗查现场养护、设施维修为主。养护单位应在收到巡检整改通知单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管理单位对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以书面发出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发出。

### 2、竣工验收

由政府经济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部分村委会负责人、邀请部分村民代表等进

行提升性养护满意度打分。

## 七、验收方式

由乡政府经济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部分村委会负责人、邀请部分村民代表，查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检查，根据河道提升性养护要求内容进行满意度打分，采取 100 分制，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付款；80 分（含）——90 分为合格，拨付 90%款项；70 分（含）——80 分为基本合格，拨付 80%款项；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款项，落实整改后，经再次满意度打分后核拨具体款项（参照上述验收方式）。

## 八、评分细则

### 崇明区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巡查记录

村名	日期	
巡查区域		
安全检查	施工用临时电源配置是否完好，接地可靠，是否落实定期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置安全围栏等防护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用电动工器具是否使用规范，接地可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员作业时是否戴安全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检查	施工现场是否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排放是否规定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是否定点堆放，堆放是否整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量检查	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表面是否有蜂窝麻面，是否露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线型是否顺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人		被检查人	
-----	--	------	--

备注：1、如有其他问题，可补充。

## **\*\*镇（乡）\*\*村\*\*\*\*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镇（乡）\*\*村\*\*\*\*项目**，现已基本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现就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敬请各位村民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村民意见（建议）：

村民签字：

年 月 日

## 崇明区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验收单

项目名称：崇明区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

工程概况（提升性养护主要为河道边坡整理、河道疏浚、绿化提升、生态护岸等。其中：乡管河道 1 条，15 公里，修正边坡 1.5 万 m<sup>2</sup>，边坡绿化 0.5 万 m<sup>2</sup>；村级河道 31 条，31 公里，清淤 8088 m<sup>3</sup>，修正边坡 21200 m<sup>2</sup>，陆域绿化 6190 m<sup>2</sup>，边坡绿化 24550 m<sup>2</sup>，建设生态护岸 6200m

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自评：

（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成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村民代表验收意见：（20%本村村民代表满意请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3%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技术标	施工方案	30 分	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作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优(20-30 分)，良(10-19 分)，一般(1-9 分)。

安全文明措施及质量	15 分	河道维修养护的安全文明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措施全面具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针对性和操作性强。12-15 分 措施较全面具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9-11 分 措施一般、基本符合行业规范要求、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5-8 分 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0-4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单位对于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优(7-10)，良(4-6)，一般(1-3)
养护机械配备	10 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养护机械配备。优(7-10)，良(4-6)，一般(1-3)
防汛防台措施及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防汛防台措施及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优:防汛防台措施全面具体、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8-10 分 良:防汛防台措施比较具体、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完善。5-7 分 中:防汛防台措施一般、有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4 分 差:防汛防台措施粗、无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2 分
近三年相同级别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年以来)具有与本次招标相同级别业绩的,并且能提供4份及以上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得10分。投标单位具有与本次招标相同级别的业绩的,并且能提供2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得6分。投标单位具有与本次招标相同级别的业绩的,并且能提供1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得4分。投标单位不具有与本次招标相同级别的业绩的,该项得0分。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5 分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合理性等;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性、编排是否有序等。0-5 分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 第六章：磋商文件清单及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社保证明、股东组成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国内主要经营业绩表（后附格式）。

注：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2363240 元。

###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新村乡乡、村级河道提升性养护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本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主要经营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近三年（2018 年以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